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司法警察察

王世義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司法警察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淵源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觀念

第二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第三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第一節 檢察官之制度

第二節 檢察官之職務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之一般準則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之開始

第一節 現行犯

第二節 告發

第三節 告發

第四節 自首

第五節 其他情事

第二章 司法警察於偵查開始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章 偵查處分

第一節 被告之引致

第一款 傳喚

第二款 拘提

第三款 逮捕

第二節 被告證人被害人等之訊問

第一款 被告之訊問

第二款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第三款 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自首者之訊問

第三節 被告之拘束

第一款 羈押及看管

第二款 具保及責付

第三款 限制居住

第四節 證據之取得

第一款 搜索

第二款 扣押

第三款 鑑定調查及記載

第五節 犯所及屍體之勘驗

第六節 案件之解送

第一款 解送之期限

第二款 解送之處所

附 錄

一、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三、改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令

四、修正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五、首都警察廳受理各種案件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醫治辦法

六、看守所暫行規則

七、拘留所規則

司法警察

王世義編述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淵源

司法警察之名稱，源於法國三權分立以後，最初司法警察一語，泐諸法規者，在一七九五年之法國刑法第八條：「司法警察者，謂探索輕重之罪犯，而取其證據，移交於管轄犯人之刑事裁判所之事。」我國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定民政部官制章程內載：「民政部設警政司，掌核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高等警察，及教練巡警各事項。」又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奏定巡警官制章程：「巡警部內設警法司，下置司法科，掌審司法警察辦事章程，凡司法警察官之配置，及攷核成績，與調查罪犯種類等事，均歸核辦。

。一然此皆爲特別之章則，尙未見於正式之明文，迨至民國十年三月二日，我國軍政府始將前清刑事訴訟律草案脩正公布，十一年七月，北京政府亦脩正公布刑事訴訟條例通行全國，於是司法警察之機關與職權，始見於正式之法典。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觀念

司法警察者，專防制既發生之危害，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制裁而保持秩序之權力作用。故司法警察，一名制壓警察，準此以言，則司法警察之性質，必誤會其有司法權之性質矣，仰知不然，司法權對犯罪者發命令下判決有自決事體之權，司法警察則不然，搜索於犯罪既發之後，以補助司法之作用，而實非司法之主體，其使命在置犯人於裁判，使其服於司法權下，受刑罰之制裁，至於裁判之如何，則不容有所干涉。故裁判官能本其司法權，以行使其裁判，而司法警察則無司法權之可言，故司法警察者

，乃補助司法之活動，其職務在搜查犯罪，遞有犯罪行為者，即可搜查之逮捕之，至加以刑罰，乃屬於司法權之作用，非司法警察之所得干預。近世法治國家，以保護人民自由權利為原則，故刑事訴訟之進化，由彈劾制而趨於糾問制，由糾問而進於新彈劾制，各國刑事訴訟法，大半採用此意，我國訴訟法亦然，凡檢察官認知有犯罪行為者，或檢察官自行搜索，或由司法警察官搜索之，偵查完畢，則由檢察官通知裁判機關，用各種方法，以審理其罪之確實，而下判決，以宣告其罪狀，此為一定不易之手續。

依普通之司法作用而言，可大別為刑事民事兩種，刑事用法律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而保國家之治安，有違反法律者時，則秩序治安必因之而受其影響，故必準於法律以為裁判，若民事則規定個人與個人互相關係之權利，如甲之所有權，忽為乙所侵害，則甲得向審判法院為告訴，而審判機關即當為此回復其所有權。夫民事刑事皆司法權之作用，國家除司法權之

外，不能以行政權加人之罪，故司法警察限制人民之自由，雖爲行政權之一種，而依其性質，不過立止犯罪之危害，以維持安寧秩序，此外皆非權限之所能及。

第二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站在相對之地位，而各佔警察中之一部，但行政警察則具有行政之全體，有防止危害維持秩序之作用，而司法警察，則祇於搜查證據逮捕犯人，依國家之權力，以爲司法補助之機關。故從形式上觀之，司法警察不過爲消極的活動之行政，以檢舉行政力所不及之犯罪，然亦非附屬於行政警察之下，實際注重於司法警察者，謂其奔走於犯罪之檢舉，實所以達行政之目的。蓋行政警專事於犯罪之預防，杜其萌芽，而不能絕其根蒂，至防不勝防，則行政警察之手段已窮，使坐視罪證之淹沒，不能檢舉其痕跡，以證明犯罪之確實，而科相當之刑罰，則行政警察

之所謂預防，不過徒爲犯罪之預防，而犯罪者，益得逍遙於法外，而生未來之結果，警察政策至此，不無遺憾。故欲行政警察之實施，而無所障礙，則非藉司法警察之力不可，於此可知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既有相輔爲用之義，則二者之區別，不能無疑，且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又爲同一之機關所主管，是以不必晰而爲一。不過從表面觀之，司法警察者，所以濟行政警察之窮，而就實質論之，行政警察者，係依行政法規定之手續，司法警察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手續，二者之根據不同，故按行政執行法以管束暴行之犯人者，則屬行政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而逮捕犯人者，乃屬之司法警察，雖同屬限制個人之自由，而兩者依據不同，則其性質亦因之而異。例如盜賊窺伺於人家之門戶，欲爲乘隙之侵入，於此而爲預防，乃行政警察之責任，至盜賊已侵入於人之家室而逮捕之，則屬於司法警察之事，視其侵入於人家之前後，而生行政司法之區別者，蓋規定其事之手續不同耳。

第二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司法警察之職務，在補助檢察官而爲犯罪之偵查逮捕。社會之事變萬狀，必以檢察官一一躬親勢所不能，故檢察官之職務，在蒐集犯罪之證據，而爲公訴之提起實行，而司法警察亦從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以代行其職務，故凡檢察官有應行調查之事件，隨時得命司法警察使運其靈敏活動之手腕，迅速偵查，而使罪證無淹沒逃亡之地，且使犯法者，有所畏憚，得以逐漸減少，然則司法警察者，與檢察官實有不可分離之勢，故欲知司法警察之性質者，不可不先知檢察官之地位。

第一節 檢察官之制度

檢察官之名稱，外國名曰檢事，濫觴於法蘭西，一時歐洲各國多採用之。在西歷十四紀之初，法國人民對於國有之財產，有以謀害侵佔爲事者，而其時審判之權，乃屬於行政官，故處分案件判理曲直，雖極敏捷，而

爲單獨之裁判，往往不能持之於公平，於是乃議定提起訴訟之時，設檢事行之。至十五世紀，逐漸擴張，不但有起訴一般犯罪之權，且能監督判事之行爲，糾正裁判之謬誤，代表公益，介立於行政與裁判之間，防其偏重之弊，而爲請求法律正當之一官吏。嗣因大革命爆發而廢止，繼因拿破崙法典之編纂而復興，其後德意志、奧大利及歐洲大陸諸國，與日本等均次第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遂以確立。而我國檢察制度，遂亦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惟最我國檢察制度，廢止之聲甚囂塵上，新近公布之法院組織法，雖保存此制度，然未來之成績及運命，仍繫於運用者之努力如何耳。

第二節 檢察官之職務

檢察官之職務，以提起公訴爲原則，前已畧述。夫犯罪者，違反國家法律，國家於犯罪者何以必加刑罰，以其違反法律即有害於治安也，但國家爲無形之物，非有手足之能運動耳目之能視聽，其所以制人者，則在刑罰權。

，爲國家執行此刑罰權者，則在審判官，而能置犯人於審判官署以待刑罰之執行者，則爲檢察官。然則檢察官者，乃國家作用刑罰權之樞紐也。故檢察官之對於犯人，凡遇有侵害社會及個人之生存等項，不必經被害人之呈訴，及他人之告發，檢察官但知其事，即可代爲提起公訴，而當提起公訴之前，必先搜索證據，逮捕犯人，以供審判之資料，蓋審判官者，就犯罪之性質，以執行刑罰，無檢察官證明其充分罪狀，則審判將無從着手，故檢察官之職務有：（一）罪證之搜查犯人之逮捕及訊問。（二）公訴之提起實行。（三）刑罰之執行。夫國家以司法之權力，排除個人法律外之自由，正所以保全法律中之自由，故由國家方面觀之，人民犯罪非加以刑罰不可，但審判官既不得以私意爲判斷，而濫用其權力，即檢察官當偵查之際，亦不得一己之私見，而害及無辜，檢察官之權力，祇能於制定之規則以內行之，不得稍有侵越，而出乎範圍以外。倘甲與乙爲共同犯，因甲與乙有

疑及于丙之時，欲有實行搜查之事，必賴有長官之命令而後行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然則檢察職務之重要有如彼，而職務之限制有如此，法治國家所以不肯妄加人以刑罰者，於此可見一般。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機關

司法警察之任務，不外檢舉犯罪蒐集證據逮捕犯人等，爲其主要之作用。蓋因近世法例，皆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卽刑事案件之被害人，雖自願放棄其訴訟之權，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起見，故知有犯罪嫌疑，卽應實施其偵查之職權，而爲提起公訴之準備。但犯罪之事，隨時隨地，皆可發生，斷非少數之檢察官所能顧及，如此則有賴司法警察察官之輔助者，斷所必然也。故國家立法之初，除設有檢察官司其專責外，復有各種偵查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之機關有左之三種：

(一) 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刑訴法第二二〇八條）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二) 聽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刑訴法二二〇九條）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三) 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之司法警察。（刑訴法第二二〇條）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者。

至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亦有左之三種：

(一) 現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二) 同章程第四條：「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二〇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警官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礦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三)同章程第五條：「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五章 司法警察執務之一般準則

關於司法警察執務之準則，屬於一般之規定者，以現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為詳，而現行刑訴法中，亦有明文之指示，故茲綜合列記之如下：

一、……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刑訴法二〇八條二項)

以上專為關於第一種司法警察官之規定。

二、……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刑訴法二〇九條)

以上專為關於第二種司法警察官之規定。

三、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

待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刑訴法二〇十條）

以專爲關於司法警察之規定。

四、「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調度章程第二條）

五、「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調度章程第六條）

六、「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調度章程第七條）

七、「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以示之。」（調度章程第九條）

又刑訴法七九條：「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又一四五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查票示一四八條之人。」八、「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執務。但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調度章程第十二條）

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調度章程第十條）

刑訴法二三四條：「偵查不公開之。」又八九條：「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名譽。」又一二三條：「搜索應保守秘密，并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十、「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調度章程第十一條）

十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調度章程第十二條）

十二、「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必逾必要之程度。」（刑訴法第九〇條）又一三二條：「抗拒搜索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必逾必要之程度。」

十三、「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調度章程第八條）

刑訴法八一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十四、「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刑訴法第

二三六條）

十五、「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刑訴法第二二八條）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之開始

偵查爲公訴程序之最初處分，在現行法上除特定犯罪，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外，均須實施公訴之程序而偵查，即爲起訴前之準備行爲。因之其目的在乎查明該案件，應否起訴，即是否具備處罰條件，及起訴條件。故偵查程序之開始，即偵查處分之發動，刑訴法於現行犯外，別於二百〇七條明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又調度章程第十七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

條至二二〇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一則偵查除現行犯外，則以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為偵查之開始。

第一節 現行犯

現行犯為犯罪狀態發覺之一種，刑訴法第八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其構成之法定條件如左：

- 一、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又刑訴法九二條尚有：「無偵查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規定。

第二節 告訴

告訴亦爲犯罪狀態發覺之一種，刑訴法第二二二條：「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言詞爲之者，應作筆錄。」惟告訴之主體法有明文之限制：

一、被害人。（刑訴法二二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二二二條）

三、被害人已死亡者之親屬。（刑訴法二二二條二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又刑訴法二三條第五項：「刑法三一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四、被畧誘人之親屬。（刑訴法第二二三條四項：「刑法第二二九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畧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五、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或其親屬爲被告者之被害人親屬（刑訴法第二二四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六、特種犯罪之特定告訴人。（刑訴法二二三條：「刑法第二二三零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又刑訴法二二三條二項：「刑法第二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及二二三條

三項：「刑法第二三九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七、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第二二五條：「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該管檢察官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三節 告發

告發亦爲犯罪狀態發覺之一種，刑訴法二一九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又二二零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又二二一條：「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言詞爲之者應作筆錄。」

第四節 自首

自首亦犯罪狀態發覺之一種，刑訴二二三條：「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二一條之規定。」

第五節 其他情事

現行犯及告訴告發自首四種，爲偵查開始之普通情形，然依刑訴法二〇七條之規定，尙有所謂其他情事者，則偵查開始，初不應以現行犯及告訴告發自首爲限。但所謂其他情事者，除刑訴法一六零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偵查外。」尙有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

第二章 司法警察於偵查開始應注意之事項

偵查之目的，既在於發覺罪證及罪人，以備訴追爲檢查實務中最重要之工作。至開始偵查之動機，有被動與自動之別，被動云者，即基於前章所述之告訴告發自首等原因而開始偵查之謂。自動云者，即基於檢察官職務上知悉或思料有犯罪嫌疑時，而開始偵查之謂。（例如報紙之記載，或

社會之風說，均足爲偵查之導線。）茲就偵查中應注意之點分述如左：

一、現行犯得逕行逮捕之，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刑訴法第九一條）

二、告訴告發自首不分以書狀爲之或以言詞爲之，均有同一之效力。（刑訴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二條二二三條）但對於告訴告發者應注意是否誣告或捏造，對於自首者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調度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三、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調度章程第十八條）

四、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參考之情形。前項陳述應記錄之。（調度章程第十九條）

五、以言詞爲告訴告發或自首者，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自首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印。（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二二三條）

六、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調度章程第二十二條）

七、司法警察官在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期，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調度章程第二十三條）

八、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調度章程第二十四條）

九、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調度章程第二十五條）

十、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

語。（調度章程第二十六條）

十一、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告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調度章程第二十七條）

十二、如係委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合法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之人，不以律師爲限。（參照司法院第八九號第一二三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十三、如所告訴者係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該告訴人，依法是否有權告訴。（刑訴二二一條二二二條及二二三條）及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刑訴法第二二六條）與是否撤回告訴後再行告訴。（刑訴法二二七條）若所告訴者，係有夫姦罪，並應注意本夫事前有無縱容罪情形。（刑法第二三九條一四五條）惟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參照司法院第五二一七號

(解釋)

十四、如告訴或告發後聲請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不受撤回之拘束。（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且告訴乃論之罪，除撤回告訴之本人，應受限制外，如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依法告訴，仍應開始偵查。（參照司法院第四七〇號解釋）倘原係委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而由代行告訴人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應注意曾否另受本人之特別委任；又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調度章程第二十八條）

十五、妨害國交罪中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一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刑法第一一九條刑訴法第二三二條）

十六、如係他署所移送者，倘原叙之事實過於簡畧，或保管之證物未併

附送，應向原送或其有關係之公署，徵求詳細報告，或調集各種證物，但有時扣押此項證物，須注意該管監督公務員允許條件。（刑訴法第一二六條）

十七、勘驗與偵查有重要之關係，如檢驗屍體，則自殺與他殺，故殺與過失殺，當場即宜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而有殘餘食物或飲料之存在，尤須立予搜索扣押，以備化驗。如勘驗盜所，則除察看週圍之狀況外，並宜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達於重傷，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如檢驗吏之類）有時並應將勘驗物之形狀，繪圖攝影附於筆錄，以免將來審判時發生困難。

十八、檢驗屍傷吾國向奉洗冤錄爲圭臬，惟其中亦未可盡信，如外部檢

驗蒸骨檢驗之類，有時雖足以資借鏡，若內部檢驗非用科學上解剖或化分等方法，不能明其真相者，仍以選任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從事鑑定為宜，並應注意鑑定前具結之規定。（刑訴第一八九條）

十九、依我國刑訴法之規定，偵查亦有強制力，如拘捕羈押為對人強制，搜索扣押為對物強制。（但搜索有時亦為對人）惟實施此項強制處分，原期達證據保全之目的，不宜超過必要之程度，且須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同時顧及社會之公益，倘為社會注目或有涉外關係之案件，尤宜慎重辦理。

二十、如被告案情不合羈押條件，或並無羈押必要者，不妨勵行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法，以重人民之自由。

二十一、犯人已明之案，進行偵查較易，犯人未明之案，着手偵查較難，但犯人未明者，亦未始無偵查之方法，略述如次。

(一) 犯罪者之人格 卽先詳查其事件之性質及顛末，而斷爲何種人格者之所爲，次以其人格爲標準，而就社會上一部分相當之人格者物色之，繼更就認爲嫌疑人之職業，素行，經歷，生計等，逐次縮小其範圍，而鑑別其人格是否相當。

(二) 遺留之物品 即(1)考察物品之原質形狀及其效用，有無標識。

(2) 鑑別物品上是否沾着其他臭味，或附着其他物質。(3)調查物品之製造人販賣人或使用人，以期發見犯罪者之人格及蹤跡。

(三) 犯罪之地域 凡犯罪地多爲犯人住居附近或往來出沒之地，故該地：(1)有無習慣性，或職業性之犯罪者。(2)有無與被害人素有嫌怨，或其家族有特殊關係之人。(3)有無茶館娼寮客棧等，便於犯人匿跡之所，或典押業古玩業牙保業等，便於贓物寄頓之處，均應注意偵查，以期發見端倪。

(四) 犯罪者之指紋，相貌，身材，口音，或其他特徵。指紋爲人身識別之良法，故依偶然印留之指紋，以爲偵查之根據，他國行之，已著成效。至犯罪者之相貌，身材，口音等類，多本諸被害人之陳述。(尤以盜案爲多)雖不能如指紋之可按圖索驥，然依其他偵查方法，足以推知其爲嫌疑犯時，若相貌身材口音等，又復相符，自足爲偵查之一助。

(五) 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依此途徑以進行偵查，往往發見罪犯及罪證，尤於殺人案件不乏實例。

惟應注意者，犯人未明之案，在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參照司法院第一五〇號解釋)

二十二、偵查中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實施勘驗搜索扣押等程序，大致與審判中無異，惟亦有其特質，即(1)偵查概不公開。(刑訴法第二

二四條）（2）偵查中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參照司法院第四〇三號解釋）但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亦得就其所在訊問。（刑訴法二二五條）（3）實施訊問及其他處分時，如有急迫情形不及命書記官在場，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例如製作筆錄之類。（刑訴法第四十三條）

二十三、案情最貴初供，以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易於吐實故也，因之被告在偵查中，受訊時常較審判中自白爲多，惟不可因其自白之故，遂置各種必要證據不加調查。至案件之由下級機關或保衛團移送者，往往被告在原捕機關慷慨自白，而至偵查中又藉口逼迫，以圖翻異，此時不可預存成見，宜就被告不利及有利之情形，予以縝密之調查，並宜於訊問時察言觀色，以覘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十四、依被告之聲請，爲有利被告之必要處分。（刑訴法第二條）

二十五、司法警察因階級之不同而異其職權。

（一）應受命之司法警察依刑訴法二一零條：

（1）報告之事。

（2）調查之事。

（3）蒐集證據。

（二）應聽指揮之司法警察官依刑訴法二三三條：

（1）報告之事。

（2）調查之事。

（三）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依刑訴法二〇八條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則在偵查中檢察官應爲之事，皆得爲之：

（1）指揮之事。

(2) 傳喚拘提逮捕羈押之事。

(3) 搜索扣押之事。

(4) 勘驗之事。

(5)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事。

但依刑訴法二〇八條附款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

第二章 偵查處分

偵查處分者，即對於（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二）性格經歷境遇素行。（三）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情狀日期地點及被害之狀況。（四）前科之有無。（五）兵役之關係等，均應一一詳加調查，以期證明犯罪確實，乃對於犯人必不可少之處分。刑訴法二〇七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故凡知有犯罪之

嫌疑，即得從而偵查。

第一節 被告之引致

第一款 傳喚

刑訴法第七一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又同條第二項規定：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時日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三項：「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
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不明者毋庸記載
」。又同條第四項：「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簽名。」之規定，故雖與檢察官在偵查上有協助檢察官職權之司法警察
官，對於被告祇適用各該機關習用之傳票，並不具備法定形式也。但對於
被告亦可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

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並有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之規定。(刑訴法七二)

第二款 拘提

根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拘提及逮捕有左之規定。

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調度章程第二十九條)

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調度章程第三十條)

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並不向公眾洩漏其姓名。(調度章程第三十一條)

四、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

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調度章程第三十二條）

至依刑事訴法關於拘提，則有左列規定：

一、應經傳喚程序者如刑訴法七十五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捕之」。

二、不經傳喚程序者如：

(一) 刑事訴訟法七十六條：「被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逃亡之虞者。

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者。」

(二) 刑訴法八十七條：「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

至對於被告之引致，用拘提方式者依法應用拘票。(刑訴法七十七條)而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刑訴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拘票內容依刑訴法第七七條一項：「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拘票之執行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執行」。第二項：「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其執行之方式，依刑訴法第七十九條：「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其執行之區域，依刑訴法八十一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執行拘提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刑訴法第八十九條）若被告抗拒提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之，但不得逾必要之限度。（刑訴法第九十條）又刑訴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又刑訴法第八十條：「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之規定。

第三款 逮捕

逮捕與拘提同為用強制引致被告之方法，而得為逮捕之時機，刑訴法

可分爲：

一、於現行犯之場合。

二、於通緝被告之場合。

三、於受刑人之場合。

現行犯得爲逮捕，爲刑訴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且不分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

司法警察有接受他人所逮捕之現行犯之義務：「刑訴法第九十二條：『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又調度章程第三十三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爲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筆記』。又同章程第三十四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

訴權人是否告訴」。

對於通緝之被告之逮捕，應有通緝之文書，其通緝之原因，依刑訴法第八十四條：「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又同法八十五條：「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此項通緝書，在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署名，至通緝書之程式，刑訴法第八十五條：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案由。
- 三、通緝之理由。
-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應解之處所。

通緝本爲囑託拘提之一種，故刑訴法八十六條有：「通緝應以通緝書

，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之規定。而八十七條則爲：「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之規定。於受刑人加以逮捕之場合，刑訴法第四七三條：「受死刑徒刑或拘押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即拘提。」又同法第二項：「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關於執行之規定，則刑訴法第八十九條：「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又第九十條：「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必逾必要之程度。」

尚有刑訴法第九三條：「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二節 被告證人被害人等之訊問

第一款 被告之訊問

對被告之訊問，爲刑訴法上一種重要程序，故刑訴法關於訊問被告之規定，列記綦詳：

- 一、除被告在場者得逕行訊問，及對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並於筆錄內記載者外，通常須逕傳喚或拘提逮捕之程序，但「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刑訴法七三，七五至七九，八一，九十二三五條）
- 二、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刑訴法九四，九一條）
- 三、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刑訴法九三條）

四、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者，應再告知被告。（刑訴法九五條）

五、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刑訴法九六條）

六、訊問被告不可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刑訴法九八條「應出以懇切之態度」等語）

七、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刑訴法九七條）

八、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一）訊問被告之陳述。（二）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並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詢以有無錯誤，被告

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由詢問之檢察官署名蓋章，併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至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刑訴法四一條一百條）

九、被告之聾啞者，可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之規定。（刑訴法第九九條）

夫法院認為犯罪事實，固不以被告之供述為限，但被告之供述，就中如就犯罪事實所為之辯解，或自白，於促動法院之自由心證甚為有力，故有偵查上即為必要法定程序，而司法警察亦即利用之，以發現事實之真相，庶幾發奸摘伏，盡輔助之義務耳。

第二款 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

證人與鑑定人在刑訴上均處第三人之地位，其所陳述同為一種之預備

證據，其異點：（一）證人爲對或行爲命其陳述依所經歷而得知之事實之第三人。（二）鑑定人爲就或事物依其智識以判別其事實之第三人。

茲先就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言之：

一、訊問機關：「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刑訴法一六二條）

二、「發傳票之權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其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
日費及旅費。

三、傳票之送達（刑訴法一六二條）：「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又刑訴法七十二條：「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四、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刑訴法一六四）

五、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刑訴法一六五）

六、「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又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刑訴法一六六條）

七、得拒絕證言者。

（一）刑訴法第一六七條：「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

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二) 刑訴法第一六九條：「證人爲醫師，藥師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如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三) 刑訴法第一六八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六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又「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刑訴法一七〇條)

八、刑訴法一七二：「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

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又同條：「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一。又第一百七九條：「第七四條第九八條及第九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之規定。

九、「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又「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其他證人或被告對質」。（刑訴法一七一條）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又預料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刑訴法二二七條）

十、「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刑訴法一七七條）

十一、「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又「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一）與本案無關者。（二）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六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一七八條—七九條）

十二、「證人具結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又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後爲之」。「又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所具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文應命證人簽名押蓋章或按捺指紋」。又一七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訴法一七三至一七六）

十三、「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製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刑訴法四十一)

至關於鑑定人之訊問，除一八四條所定準用關於證人之規定外，所為之特別規定如左：

(一) 刑訴法一八五條：「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又一九四條：「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

鑑定」。又一九五條：「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又一九七條：「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二)對於「鑑定人不得拘提」。(刑訴一八六條)

(三)拒却鑑定人

(一)刑訴法一八七條：「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第二項：「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不在此限」。

(二)刑訴法一八八條：「拒却鑑定人應於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第二項：「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

定之」。

(四) 刑訴法一九二條：「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第二項：「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又二二七條：「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第二項：「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第三項：「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五) 刑訴法一八九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又一九三條：「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第二項：「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第三項：「以

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六)「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刑訴一九〇條)

(七)刑訴法一九〇條：「……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第二項：「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八)刑訴法一九一條：「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夫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之職權者，固應依法盡其偵查之能事，即應受指揮或受命令之司法警察官，依刑訴法二零九條：「……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則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之。亦爲當當然之職權。

第三款 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自首之訊問

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在刑訴法均處第三人之地位，而自首者則爲起訴後之被告人，對此等人之訊問，現行刑訴法無明文規定，而二〇八條二九條末頁所謂：「調查……犯罪情形」。云者，當實施此項處分之際，以口頭詢問，自爲其調查方法之一種，故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十條有「凡檢驗屍場，司法警察人員，應俟檢察官到場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得先取其生供」。則調查犯罪情形之對於被害人者。依首都警察廳脩正辦案須知：甲項六款內載：「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察其虛實，……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逮捕，以防誣陷良民之弊」。

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條亦載：「司法警官於有告發告訴時，應注意有無誣告捏造情事」。則調查犯罪情形之對於告訴人或告發人者。又調度章程第二十一條更有：「司法警官於犯罪之自首者，應注意其是否實

係悔悟及有無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則調查犯罪情形之對於自首人者。

凡屬於司法警察所應盡之職責，無論爲「錄取生供」爲「詳加盤詰」固不得不出於訊問，即「察其是否」要亦當就事實而爲查詢，此在事理上無可置疑者也。

第三節 被告之拘束

刑訴法上拘束被告，其目的在實行訴訟並保全執行。

第一款 羈押及看管

羈押者，特定機關強制拘束被告於一定處所之命令也。其要件：

一、須在訊問之後。（刑訴法一〇一條）

二、須有羈押之原因，即刑訴法七六條之情形，

（一）無一定之住所者。

(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湮沒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須有羈押之必要。(刑訴法一零一條)

至羈押程序依刑訴法規定：

一、羈押應用押票，(刑訴一〇二條)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發之，並於押票署名蓋章。(刑訴法零二條二項)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案由。(三)羈押之理由。(四)應羈押之處所。(刑訴法一〇二條)

二、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並準用七九條八一條八九條及第

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刑訴法一〇三條）

羈押效力則於刑訴法一〇五條一項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二項：「被告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三項：「被造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至羈押之時期亦有左之規定：

一、羈押原因消滅而撤銷押票之時。（刑訴法一〇七條）

二、羈押期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消羈押。（刑訴一〇八條

三項）

三、依其保責付及限制居住等處分，而停止羈押時。（刑訴法一一三條一一五條一一六條）

附註刑訴法一〇八條，「羈押被告偵條中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又第一項：「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之用語，為刑事法上之一種拘束力之表現，惟刑法四十六條所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羈押判例，每適用於法院拘束力以外之其他拘束力，然在行政法中如拘留所規則第四條即為：「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又內政部核准之首都警察廳司法科拘留所管理規則第三條為：「本所

除執行違警拘留外得看管左列人犯……」。

同案第一款爲：「犯各種刑事由本廳拘致，或經人控告獲案在偵查中者」。

則不適用羈押之語，而爲管理或看管之法的根據也。

第二款 具保及責付

刑訴法上關於具保及責付之規定有三：

一、爲對停止羈押之聲請而許可之具保：

(一)刑訴法一一零條：「被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二)刑訴法一一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同條二項：「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

事由」，又第三項：「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又第四項：「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又一二二條：「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又一四條：「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三) 刑訴一一九條：「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同條二項：「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又第三項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二、爲對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而爲之責付：

(一) 刑訴法一一五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同條二項：「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二) 刑訴法一一九條四項：「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准用之」。

三、爲不應羈押。因必要而命之具保或責付：

刑訴法一二〇條：「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押羈，逕命具保或責付」。

至警察方面而對於被告人之交保，首都警察廳修正辦案須知第二十七項有明白規定。爲：「各局對於刑事被告人經訊問後，尚未獲有犯罪

確實證據，或並無逃亡之虞者，得交保候傳，該保人應負隨傳隨到之責」。

第三款 限制居住

刑訴法關於限制被告住居

一、爲因接受停止羈押之聲請於具保外並爲之限制，刑訴法一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二、爲基於職權停止被告之羈押且不命其具保而爲之限制。刑訴法一一六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四節 證據之取得

欲達證據主義之目的，不得不多爲取得之方法，刑訴法所規定者，分

述如左：

一、依強制力而爲取得者。(如搜索扣押)

二、非依強制力而爲取得者。（如載定調查記載）

第一款 搜索

第一 搜索之目的，依刑訴法一二三條：「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是搜索之目的有二：

一爲犯人。

二應扣押之物。

第二 搜索之客體則爲：

一、處所搜索

(一) 住宅或其他處所。（刑訴法一二三條）

(二) 公署 刑訴法一二六條：「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一。

(三)軍事上秘密處所，刑訴法一二七條：「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二、身體搜索

(一)被告之身體 刑訴法一二二條一項：「對於被告之身體……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又三零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查票得逕行搜其身體」。

(二)第三人之身體 刑訴法一二二條二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三)物件搜索 此即刑訴一二二條二項中：「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

得搜索之一。

第三搜索之手段刑訴法亦有規定：

一、對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訴法一三二）

二、對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刑訴法一二三條）

三、對公署之搜索，須有必要始得爲之。（刑訴一二六條）

四、對軍事上秘密處所，須經該管允許始得爲之。（刑訴法一二七條）

五、對搜索……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刑訴一四四條）

六、對左列情事或處所夜間得爲搜索。

(一)刑訴一四六條：「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

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第三項：「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第四項：「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二)刑訴一四七條：「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1.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2.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3.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四、搜索之程序爲：

一、應用搜索票 調度章程第三十五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〇一條第一三一條得逕行搜索被

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刑訴法一二二八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又同條二項：「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又同條三項：「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此項搜索票依刑訴法一四五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應以搜索票示一四八條在場之人」。

二、不用搜查票。（一）刑訴法一二二九條：「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又一二二八條四項：「搜索除由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二）刑訴法一三一條：「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1.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2. 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3.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三) 刑訴法一三零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三、應命在場之人。(一) 刑訴法一四八條：「在有人住居或着手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又刑訴法一五零條。「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又不在此限」。又第二項：「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又第三項：「行搜索或扣押之

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二) 刑訴法一四九條：「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三) 製作筆錄 刑訴法四二條：「搜索扣押及勘驗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又同條四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四、場所之閉鎖看守 刑訴法一五一條：「搜索……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五、搜索之報告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爲證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調度章程第三十九條)

第五、搜索應注意之事爲：

。)

一、爲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爲之。（調度章程第三十六條）

二、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調度章程第三十七條）

三、搜索中發現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調度章程第三十八條）

第二款 扣押

扣押爲一種處分，依刑訴法一三三條：「可爲證據而沒收之物得扣留之」。但亦有例外：

一、刑法一三四條：「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

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
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二項：「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
益者外不得拒絕」。

二、刑訴法一三五條：「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
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情事之一者得扣留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
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扣押之程序依刑訴法有左之規定：

一、一三六條：「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
或司法警官執行」。又一四〇條第二項：「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

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又一五一條：「……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二、刑訴一三八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三、刑訴法一三九條：「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四、刑訴法一三九條後段：「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又一四八條：「在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在場，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工職員在場」。又一五零條：「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

扣押時在場。但被告或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第三項：「行……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刑訴一三五條二項：「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二)略

(二)略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六、一四五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以搜索票。示一百十八條在場之人」。

對扣押物之處分，在刑訴法上亦有左之規定：

一、一四〇條一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第三項：「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又一四一條：「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官者，得拍賣之保官其價金」。

二、一四二條一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第二項：「扣押物因所有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官之責，暫行發還」。又一四三條：「所有人持有人或保官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項……三九至一四二條」。之規定。

三、一四二條一項後段：「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四、一四二條一項：「扣押物……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一。」

關於扣押之筆錄，刑訴法四十二條規定之：「……扣押……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二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之」。第四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款 鑑定調查及記載

鑑定爲辨別證據之方法，調查爲搜集證據之方法，記載爲保存證據之方法，而皆爲取得證據以供訴訟上資料之方法茲分述之。

第一鑑定 關於鑑定程序之規定，前已詳言之矣，茲節所應述者爲實體上資質料，蓋鑑定人之受訊爲一事，而鑑定人之鑑定行爲又爲一事，自科學進步犯罪術精，鑑識作用，遂占偵查上重要地位。如：

(二) 基於特別經驗者：

1. 犯罪類型之鑑識，
 2. 犯罪團體之鑑識，
 3. 犯罪方法之鑑識，
 4. 犯罪隱語祕密符號之鑑識。
- (二) 基於物理化學者：
1. 血精液之鑑識，
 2. 人生排泄物之鑑識，
 3. 毛髮之鑑識，
 4. 織物之鑑識，
 5. 紙之鑑識，
 6. 放火材料之鑑識，

7. 脂肪油類之鑑識，

8. 中毒物之鑑識，

9. 粉汁膠糊等附着物之鑑識，

10. 爆發及爆發物之鑑識，

11. 玻璃破壞之鑑別，

12. 筆迹墨水之鑑識，

13. 犯人遺留指足痕跡車轍馬蹄等之鑑識。

(三) 基於特定器物者：

1. 依照相器而爲之鑑識，

2. 依X光線而爲之鑑識，

3. 依警犬而爲之鑑識。

(四) 基於生理心理者：

1. 被害者死體之鑑識，
2. 被害者傷害之鑑識，
3. 犯人形態之鑑識，
4. 犯人心理之鑑識，
5. 犯人精神狀態之鑑識。

綜上所述猶未盡舉，而鑑定於犯罪偵查所感之必要，固不待煩言而明矣。

第二調查及記載 刑訴法上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特定之處分爲
(一) 刑訴法二零九條末段規定司法警察官有：「……調查犯人犯罪情
形及必要之證據」。

(二) 刑訴法二零一條末段規定司法警有：「……調查犯罪情形並蒐集
證據」。

第五節 犯所及屍體之勘驗

勘驗之標的大約爲左列之三種：

一、處所，

二、身體或屍體，

三、物件。

其目的依刑訴法一三四條：「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其實施之機關在偵察中當然由檢察官行之，其細目則於一五五至一五九條明訂之：

一、刑訴法一五五條：「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實施勘驗之特則

(一)刑訴法一五六條：「履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在場」。

(二)刑訴法一五七條二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同條一項：「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其有相當理由可
認為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三)一五八條：「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二
項：「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勘驗員行之」。三項：「解剖屍體
應命醫師行之」。又一三九條：「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
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又第一

項：「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四)一六〇條：「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官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見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又調度章程第四十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應速報告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即錄取生供」。又同章程第四十一條：「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該管檢察官」。

此外刑訴法四十二條三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同條四項：「應令依本法命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

第六節 案件之解送

第一款 解送之期限

刑訴法上關於解送期限之規定

一、特定事項之期限 刑訴法九一條：「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二、一般事項之限期 刑訴法二零八條中段及末段：「……如接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至調度章程上關於解送則有左之規定：

一、應行協助者調度章程第四十二條：「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二、應嚴加戒護者……調度章程第四十三條：「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二款 送交之處所

解送之處所，除前記刑訴法九一條所規定指定之處所及就近之法院外。所謂「該官」云者，自應以法院管轄為標準，依刑訴法分為事物官轄土地院亦有管轄權。」

一、土地官轄

(一)刑訴法第五條一項：「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處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五條二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藉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一、事物管轄

(一) 刑訴法第四條上段：「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司法警察附錄

(一)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警察官、警長。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三、憲兵官長、軍士。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七、緝私隊警隊官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士。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

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

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祕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爲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

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

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參考之情形。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為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 一、姓名、姓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告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警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

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爲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爲，並不向公衆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爲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為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現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爲證據之事物，除報檢察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即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祭，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

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長官（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有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
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
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
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改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令

(附原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
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案查前據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生困難請

規定懲罰辦法等情當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業經函請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派員會商議決辦法兩點並經本部製定指揮
證式樣咨送關係各部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檢察官指
揮官法警察證 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原咨抄發此令

附原咨

案查本部前據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
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九兩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具法律常
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
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布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懲戒處分並可詳查
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並請由部令行該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
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爲檢察官之輔助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軍士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

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負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察官官指揮命令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畛域未盡偵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恆有該首席檢察官所呈各節係屬實情卽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暨關係各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部會同商訂辦法嗣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二）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定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証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并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并轉令所屬遵照此咨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說明

- 一、本指揮證改用雙頁摺疊式以便各關係機關會同蓋印
- 二、本指揮證首頁應貼檢察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昭慎重
- 三、本指揮證摘錄之關係條文係爲受指揮者明瞭職責起見應仍其舊

檢察官指揮證式樣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書行細則摘要
第三條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遽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前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刑 事 訴 訟 法 摘 要

第四十九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罪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之痕跡者

部政行法司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

字.....第.....號.....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第.....號

右證給

法院

收執

此處貼檢察官
二字半身相片

(四)修正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甲)報告

一、人民猝遭非常危害(如殺傷，強盜等，)急向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如相離甚遠者，即由警察用電話(就近借用商店電話)報局或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重輕，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並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痕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以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保存犯罪原狀，(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禁止閑人走近觀看。)因犯人手所接觸之處，有眼目或不能見有手印，而一施技術，即

可發現指紋，如他人之手，亦曾接觸，則指紋多而雜，即不易斷定何一個是犯人之指紋。

二、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局或分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先要分駐所辦公文輾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人犯遠逃。（同時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如有人向分駐所告人侮辱，詐欺等普通刑事案件，該所應查明摘要紀錄，送局核辦。

四、如有人因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爲之排解，如其排解了事，只須報局備案。如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分駐所填簡明單報局核辦。

五、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

郵政局，或於辦公室劃定一格爲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目不識字者托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臨時命其自寫）。令其簽名，畫押或蓋章，或加蓋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捺印指紋以代之。

六、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其來歷不明，又無確實證據時，得命覓保人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祕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參酌刑事訴訟法各項規定辦理）之弊。

七、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

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事者），宜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切勿受其混謬，誤行受理。

(乙) 搜捕押解

八、巡官、偵探、及長警等，見有（1）現行犯（2）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得直接送局，逕向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報告表，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時時填寫之）。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代替以前分駐所報解文）。但偵探獲犯交局，應即補報偵探長及各該組主任，如係長警將人犯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接洽。

九、凡遇口角紛爭，扭毆等輕微違警，崗警應以排解息事為原則，如果不服，再行帶所，倘分駐所排解不能了結時，照第四條辦理。

十、入室搜查贓證及拘人時，得命在場眼見之人作證，取具並未取及案外

物件之證明書。如取贓證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或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

十一、凡查戶口或因其他公務發見人有犯罪嫌疑時，應一面秘密監視，一面報告局長，另派員警持搜查證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任意入室搜索，以昭審慎。

十一、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不可侮辱(如命烟犯捧烟盤遊行等有碍觀瞻者是)。

(2)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施戒具之必要而任意施之)。

(3)如人犯過多，或抗拒情形，或案情重大(如共黨匪盜等)，有中途脫逃之虞時，方得酌量使用戒具，但亦不可使其受傷。

(4)當辦案時，如有閑人圍觀，或多數人尾隨人犯後行走時，須立即勸散之，以免妨礙秩序交通，對於最繁盛之街市，如可繞道避免

時，務不使人犯經過爲宜。

(5)人犯有兩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並不准其向閑看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唆使湮沒證據之情事。

(6)如有被害人或證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丙) 偵訊處理

十三、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時，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即開始偵查訊問，其偵訊方法分三種：

(1)問被害人或證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毋庸擦指紋紙)。

(2)如情節較重之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贓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3)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即可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訊問時之間答（即訊問之話及犯人供詞）。俱須紀錄，問答供格式，可令錄事至司法科查看參照。

十五、訊問既畢，認為有罪應捺印指紋者，應由承審人員認定，飭令捺印存查，暫予看管，（同一案之犯，不可同押一間，以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第三股核對，務於十分鐘內，查明簽註，交原手帶轉。

十七、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並秉承局長核定如左之辦法：

(1)違警案件之卽決。

(2)刑事案件之解送。

(3) 其他案件之處理。

十八、凡遇現役軍人犯案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所犯刑事案件，如係現行犯，得施行逮捕，應即迅速說明情形，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訊辦，（參觀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若案情重大，（如所犯係反動命盜等案）或被逮捕者係中級以上之軍官，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示後，再行處理，或即送廳核轉。）

(2) 所犯刑事案件，如非現行犯，應將所犯情形，通知軍事檢察官，若案情重大者，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轉。

(3) 所犯情節較輕，或以公事在身，不便拘留者，得訊明情形後，先予釋放。

十九、凡遇外國人之違警事件，各局不能處理時應迅速報廳核辦。

二十、凡與憲警互助事件，應依照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辦理。（規則另附）

二十一、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呈解本廳訊辦。

(1)查獲共黨或其他反動案者。

(2)查獲種運、販賣、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3)查獲搶劫盜匪者。

(4)查獲其他之刑事犯者。

(5)關於局中不能解決事項者。

二十二、凡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應飭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有規避不到之虞時，或須迅速處理者得交保候傳，或同送候質。

二十三、案經訊問明白，局長或局員應即提集人犯，將問答筆錄，由錄事

朗誦，命其簽名，或畫押、或蓋章、或捺指紋（如俗稱畫供）並將庭諭（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二十四、即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給予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具保結，定一限期（不得過五日）來繳，到期繳納時，立即填給收據，親交本人之手，長警或傳達處不得代收代繳，（防其在門首繳款即走，不候收據，使他人疑爲無收據，並防經手人留難或浮收罰金）。如已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應准依法易科拘留。

（丁）解送及呈報

二十五、凡遇有重大傷害之案，急須解送法院依法偵訊，檢驗者，應先將被害人妥送醫院救治，一面由局直接將兇犯填單移送法院檢察處辦理，以期迅速，並將移單抄本，隨同日報表呈廳備查，被告之指紋紙，

亦應隨同捺送，惟從拘獲時起至移送之時止，共計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十六 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向司法科取收據之時止，不得超過左列之時間。

(1) 從浦口起解者，至多不得逾六小時。

(2) 從第七局起解者，至多不能逾五小時。

(3) 其餘各局，俱以四小時爲限。

前列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得除去計算，但案情重大不能耽擱者，仍依前限辦理。

二十七、各局對於刑事被告人，經訊問後，尙未獲有犯罪確實證據，或並無逃亡之虞者，得交保候傳，該保人應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行詳細偵查具報，檢同保結，填單呈送，免再傳人並解，致滋拖累，其遇

案內年老有病之人及婦孺，亦如之。

二十八、起獲贓物，如有搬運不便或易損壞者，（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其領結，隨案解送，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而尤足爲案中犯罪之證據者，應隨案解送，一面通知失主，逕向廳院核明給領。

二十九、各局應將經辦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所規定者）。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外，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

凡遇烟案，除填單解送外，應依照禁烟委員會頒行之緝獲烟案報告表，併同填送，切勿遺漏。

（戊）助法院

三十、法院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指揮警察時，各局所應遵照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及本廳迭次訓令辦理。各檢察官本將指揮證出示，

或有其他疑問時，須迅速以電話請示遵辦（在所則請局示，在局則請廳示）。

三十一、法院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持有正式公文，請求協助民事執行或其他事件時，應依法協助之。

(己) 協助市政

三十二、凡遇協助市政事宜，應依照南京市政府所持用本廳製發之協助執行證所載各範圍辦理（證式另附）。

(庚) 協助其他之行政

三十三、凡經本廳命令協助各項之行政及保護事宜，應遵照命令辦理。

(辛) 附則

三十四、本須知，凡督察處、保安、特務、偵探、巡邏各隊，遇有同一情形之事者，均適用之。

(五) 首都警察廳受理各種案件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留院

醫治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衛生署警察廳會呈內政部核准施行

一、凡首都警察廳受理各案內之受傷人，送請中央醫院醫治，經醫師檢查，認爲有住院之必要者，住院醫治之。

二、留院醫治之名額，在十五個以內，所有一切醫藥用費，由中央醫院暫記首都警察廳長，逾額仍照中央醫院收費章程辦理。

前項名額，以住三等病房爲限。

三、暫行記帳之醫藥費用，其由首都警察廳或法院判令負擔者，於案結後，由首都警察廳分別收交中央醫院銷賬，其因赤貧或其他原因不能負擔，經雙方查明屬實者，中央醫院爲協助首都警察廳起見，特予免繳。

。

四、留院醫治，以首都警察廳入院憑證爲憑，（傷重者，司法科先用電話通知再補憑證）。中央醫院於收受後，掣給回單備查。（憑證格式另附）。

五、中央醫院應將受傷人醫治之最後狀況及醫藥費數目，於出院時填單通知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察廳於接到通知後，將醫藥費追償情形，填發回單備查。（通知單格式另附）

六、本辦法由衛生署會呈內政部核定施行
首都警察廳

單回 貴廳單送受傷人
名已經醫師檢查宜留院
茲收到
住第 號病房醫治矣
此致
單回 首都警察廳 中央醫院 月 日

受傷人姓名	受傷狀況	入院日期	住院日數	醫治結果	費藥醫	查
年	月	日				存

受傷人姓名	受傷狀況	入院日期	住院日數	醫治結果	費藥醫	知
年	月	日				通

茲准	所有醫藥費	專業已	貴院通知受傷人	回	費洋 元 角 分	單
字	號	口業已	此致	月	日	中央醫院

(六)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

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受死刑之諭知者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于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定

第三條。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

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

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派專員視察管轄

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表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查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冊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

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于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于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

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于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名姓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

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

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

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携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一 二月以內停止運動閱讀書籍

一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一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一 三日以內之閭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

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

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脚镣

一 手銬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請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書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一章 醫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病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

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卽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之地方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于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檢查簿，

三、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看守報告書，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

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留人者。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接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吸煙。

二、飲酒。

三、喧嘩。

四、隨意吐痰。

五、口角爭鬥。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訓斥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

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于檢查簿。

第三十條 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人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長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日	收或發	號數	文件別
		附件	摘由	發處	收處
監視官		第二號			
檢查者		檢查簿			
人犯		所長	所官	主任	某拘留所
違禁物品		年	月	日	午時分
室別		在所	之	檢	查
室內是否灑		潔置器具是否整	被褥及其他常		
掃周到		異狀	有無其他		

第三號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姓名別

晝

間

夜

間

備考

勤務別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實及意見

判

見

判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某拘留所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期日所入
數日罰判
期日所出
期日送移
數日押拘
備考

第六號

年	國民華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姓名	案由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月	日	入
原	因	所
月	日	出
原	因	某拘留所
	備考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某拘留所

備 考

日

姓 名

提

月

機 關

由 時

訊 間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某 拘 留 所

月 日

入 所

出 所

財 物 名 稱

件 數

月 日

收 管

發 還

主 管 長

官 蓋 章

附 記

頁 第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第 號	發 受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年月日	發信或 受信	數 號
摘 由	及者受信發信 關係本之人性名	因發書信不許
		月之發 日年還
		蓋長主 章官管
		備 考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月 日	被 拘 留	見 人	某 拘 留 所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見 人
關 係	關 係	住 住	某 拘 留 所
			備 考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室 别	懲罰事由	懲 罚	執 行	執 行	主 管 長
			種 别	始 日	終 日	日	官 蓋 章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姓 名	案 由	性 别	年 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某 拘 留 所
					病勢	日期	
					起病	死 亡	
					病愈		
					日期	屍體之	
					場所	處置	
					處置		
					備考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

由

入

所出

期

在所日數

附記

--	--	--	--	--	--	--	--

第十四號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某拘留所

清四柱冊月日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	舊	清四柱冊月日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寄押	待送	判罰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某拘留所	某拘留所
女男	女男	女男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口	名	口	名	口	名